

# 新生代打工者 六成单身折射出什么

## 愿“就地办护照”的好政策更多些

据公安部消息,自9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州、深圳6个流动人口较多的城市,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和高等院校的在读大学生,可就地提交出入境证件申请。

公安部的这项便民举措,在网络上赢得了普遍的赞誉。尽管还有更多的期待,比如身份证和户口本能否只取其一、能否让更多城市尽快加入“便民”行列等,但总体来讲,这样的“破冰”之举值得充分肯定。6大城市的先行一步,已然给成千上万民众带来了极大便利。而这种政策的价值,不仅在于减少诸多本无必要的奔波,还让人看到一种希望——在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很多公共服务,其实是可以逐步和户籍脱钩的。

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已经到了使空间距离“天堑变通途”的时代。在纸质办公年代,在网络技术未普遍运用之前,如果说因为各种资料无法共享查阅,让公民回户籍所在地办证是迫不得已,到了当下,在这“联网”已是常态的时代,再让公民为回乡办证而跋山涉水,恐怕就不合时宜了。

技术在飞速奔跑,政府的服务理念需要跟上这样的脚步。人们陆续看到了异地交通违章信息联网、犯罪记录联网,那么公共服务的内容,人们也期待早日实现联网。在哪里工作、在哪里纳税,就可以享受哪里的公共服务。好在,一些可喜的迹象已在陆续出现。就在上个月,民政部表示,今后婚姻登记信息将实现全国联网,届时民众可异地领取结婚证。和此次外地人可“就地办护照”一样,“就地领结婚证”既是拜网络技术发达所赐,也得益于政府部门理念的转变。

人们乐见更多类似的转变出现。信息时代,不仅仅为社会“管理”提供了方便,也同时为社会“服务”提供了便捷。这种便捷,要千方百计让民众感受得到。

事实上,技术提供的永远只是一种客观手段,如果没有政府的观念更新,技术再先进也是枉然。比如,社保的异地转移接续问题——社保信息难以实现全国联网,症结恐怕不在于技术本身,除了社保资金统筹层级较低之外,各地自打算盘、自造壁垒是更重要的原因。这背后,少不了地方利益考量和博弈。但只要技术提供了可能,有关部门理当不懈推动各种“联网”。相信技术的先行,最终也会成为转变政府观念、理顺利益纠葛的助力。

“就地办护照”从6个城市开始,权作是试点,最终还是要全国通行。改革,或许不会一步到位,重要的是找准方向、迈出脚步。户籍改革也是如此,看起来千难万阻,若从一个具体的内容着手,把和户籍捆绑的公共服务逐步剥离,户籍隔绝的坚冰终会在润物细无声中被消融。

曹丹

枪击案嫌犯周克华被击毙后,不少人质疑他并没有死,甚至有传言说死者是长沙警方派往重庆的一名便衣民警。长沙和重庆警方均通过官方渠道辟谣,但质疑仍然没有平息。

## 经得起怀疑 才会被信任

周克华一案性质恶劣,影响巨大,为了抓捕他,各方面投入的力量、付出的努力都很少见,在各方面配合下告破的重大恶性案件,警方宣布嫌犯被击毙,这样的结果民众都不相信,实在让人深思。

近年来,在许多热点事件面前,老百姓成了“老不信”是一种很普遍的说法。一方面,官方的回应和调查结论不仅不能收获信任,反而给社会信任造成了伤害;另一方面,回应和调查哪怕是公正的,民众就是不信。被击毙的也许是周克华,但人们不相信,怎么办?问题在此。

民众对权力的不信任,依托社会事件呈现出来,然而实际上,这已经高度“社会问题化”。政府缺乏人民对它的信任,其合法性就要打折扣,政府及社会的运行也会受影响,如果政府信任缺失成了一个普遍问题,不信任的危机就有可能转变为深重的政治和社会危机。

在具体的事件中,对制造谣言者依法予以惩戒,并无问题。但在整体社会现象上,仅靠悲叹和指责民众不讲理和可笑,显然无助问题的解决。

首先要看到,民众质疑政府,是权利,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如果一个政府完全听不到或者完全不想听到质疑的声音,说明问题不严重。无论是一起重大案件,还是一项重大决策,经得起民众质疑是基本要求,否则权力就会变成不受控制的怪兽。政府要习惯和适应被民众质疑,而对质疑要靠事实说话、靠真诚说话,而不是靠威权压制。

民众的许多质疑看起来不理性、不专业甚至胡搅蛮缠,这跟公民素质的培养有关,但更要因此反思社会信息机制的不足。权力并不具有天然说真话的本能,在任何国家和社会都是如此。这就需要专业的相对独立的媒体机构,代表公众监督权力。但现实是在公众关注的重大问题上,媒体往往噤声或者失声,或者习惯了不去质疑。有时候,民众质疑的角度和锐度,足以令专业媒体人员汗颜。

周克华之所以被怀疑没有死,可能混杂了人们对击毙现场、事前处理过程以及权力的日常形象等多方面的感受与认知。这样一来,如何在一些事件中恢复民众对权力的信任,无疑是巨大挑战。

信任是可以修复的,需要的是政府不要说谎,社会信息机制发挥正常功能。但这需要一个过程,就像信任的丢失有其因果一样,信任修复同样不可能逆因果而进行。

肖肇

数量庞大的中国80后、90后新生代基层打工者,已普遍步入适婚、恋爱年龄,他们的婚恋交友和两性观与同在大都市打拼的白领有何异同?一项专业调查显示,63%的基层打工者处于单身状态,有对象的37%中,感情能维持一年以上的只有56%。(8月22日中国新闻网)

婚姻是人生大事。俗话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随着年龄的增长,80后、90后新生代基层打工者,考虑个人婚姻问题,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按道理说,在婚恋过程中,大多数人应能找到自己的另一半,少数人因缘分问题,因这挫折、那不顺,而不能找到中意的另一半,亦属正常。

63%的基层打工者处于单身状态,有些人通过各种方法,费尽了心力就是找不到对象,这就不正常了。它既不符合生活逻辑,也不符合一般的婚恋规律。这些年轻人,都处在人生的爬坡阶段,他们的婚恋要求能有多高?这一事实显示的是现实在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面前残酷的一面。

22日在上海发布的《新生代打工者婚恋交友、两性观念调查报告》称,在经济收入有限、企业男女比例失调、缺乏渠道、流动性强等因素普遍困扰打工群体。12%的受访者认为“经济收入达不到恋爱的要求”,有25%的受访者表示缺乏找对象的渠道,17%受访者因为城市间的流动性过强,不稳定的打工生活,让他们很难找到合适的对象。

可以说,调查报告中列举的每一种困扰,都足以难倒处理婚恋问题时的年轻人。在一个消费社会里,现实的残酷性让许多的80后、90后都变得非常现实。实际上,他们哪个也不愿意失去自己作为年轻人的天性,是巨大的生存压力把他们压得抬不起头来。西班牙《世界报》刊文这样感叹中国的年轻人,“年轻人大学一毕业就成为中年人,像中年人那样为了柴米油盐精打细算。他们的生活,从一开始就是物质的、世故的,而不能体验一段浪漫的人生,一种面向心灵的生活方式”。

许多时候,婚姻的命运和生存的境遇都是紧密相连的。一个人即使不愿被物质欲望所支配,而物质偏要支配人,在现实语境中,他还能有多少与之相抗衡的能力?假如“经济收入达不到恋爱的要求”,他去找谁谈情说爱?80后、90后新生代基层打工者这种现实的生存处境,所反映的正是民生艰辛的本质。多数新生代打工者都处于单身状态,那就不是多数人的问题了。他们的无奈与痛苦亦处在民生的范畴之中。

婚恋的本质关乎社会中的家庭,家庭是一切亲密关系的主要源泉,也是一个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80后、90后新生代基层打工者总是要成家,因而,解决他们的婚恋问题是解决某些领域突出的社会问题。这里面存在极大的可能性,也蕴含着许多不确定的东西。

今语



【点评】

邵阳城管的智慧,颠覆了发达国家社会管理的先进神话,轻而易举地化解了城管与市民之间的正面冲突,转嫁了城管“凶神恶煞”形象,减轻了城管繁重的劳动压力。从今以后,他们只要坐在荫凉的办公室里收钱,养得白白嫩嫩的,出了事,连“临时工”都用不着了。漫画/李宏宇 点评/鲁刃

## 婴儿不该成为医院催款的“人质”

新生儿刚出生,就跟父母分离,甚至来不及抱一下。父母急着见孩子,医院却“扣婴催款”,伦理默契的破裂,根源系于那12万元治疗费。对这对父母而言,12万元无疑是笔“天文数字”,为此,他们提议“攒钱分期还款”,可遭到了拒绝。

在此情境下,医院的莽撞做法,成了舆论靶子。将新生儿扣留,当做催款的“筹码”,显然不够人性。新生儿也有起码的人身自由,不应轻易剥夺,以“私刑”方式将其羁留,于情理不合。

可医院也自有“苦衷”:扣下婴儿催款,并非冷漠,而是无奈之举,以前曾有家属借口逃费。仔细想来,这话也中肯:医院终究不是慈善机构,医疗护理也要成本,需要有人埋单。这跟“利欲熏心”没关系:医疗的公益性,并非建立在医院治病无偿的基础上。事实上,该医院的某些表现,也不乏人性的一面:在治疗之前,没有因该夫妇交不起钱,就拒绝医疗;在扣留孩子期间,他们也在尽力照顾孩子。

医院担心逃费,家属又无钱可交,这种利益的裂缝,该怎么去弥合呢?想必供电公司会将话锋转向“保障缺失”和“看病难”保障机制的完善、看病难的纾解,固然是好;但无可否认的是,它终究是个渐进的过程。对如婴纠纷的化解,犹如“救不了近火的远水”。寄希望于制度层面的造成修复,不太现实。或许,更该追问的是,在保障不完善的现实中,怎么避免拿婴儿做人质来催款?

归根结底,需建立起对应的利益平衡机制。若医患双方都能处在“互信”的对话语境中,医院少了进费担忧,与患者在相互妥协下,营造互谅的默契,比如接受“分期还款”的提议,或能消解“对立”的状态,填补对话的鸿沟。

余宗明

## “走路死”岂能无人担责

电死人,“走路死”竟无人担责?真是天大的冤屈。石家庄夜景照明管理处领导说,“路灯产权复杂,出了事故责任难定”,哈尔滨路政管理部门解释,“道路突然塌陷是大雨浸泡导致土质疏松,属于自然灾害”。表面看路面实现“陷阱”是天然,但天灾的背后就无人祸吗?市政协委员调查后认为,施工单位盲目抢工期,偷工减料,违反工序,违规操作,导致回填不实,在地下造成路面塌陷的根本原因。很显然,塌陷事故与道路质量差、管理维护责任不到位密切相关。

石家庄电死人更是一场无争辩的责任事故。如果是急风暴雨将电线杆吹倒导致触电伤人,那叫突发自然灾害,景观灯电死人,虽然老天爷“助纣为虐”,但认定责任事故是基本常识,怎么就无人部门担责?更让市民痛心、纠结和不可原谅的是,7月4日石家庄遭遇一场强降雨,路灯电线受潮漏电将一名骑自行车的年轻男子电死在积水里。8月11日晚再降大雨,悲剧再次重演,因景观灯电线泡在水中又将3人电死。事隔仅一个多月,前车之鉴显然未引起政府部门及供电单位的重视,线路检查、隐患排查及必要的防范工作有无跟进?

市政设施屡屡夺人性命,暴露出管理失范,责任懈怠,折射出相关部门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健康漠视和不负责任的。同时拷问着城市基础设施的质量和水平。

漏电致人死亡,路陷吞噬生命必须问责,伤亡者理应获得赔偿,责任单位须向市民公开道歉。如果始终没有人为电死人、“走路死”负责,城市公共设施质量就难以提高,公共服务部门责任懈怠就不可能根治,类似悲剧还会重演。

“走路死”,电死人也敲响城市公共设施管理的警钟,首先市政设施建设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质量一流,决不能偷工减料。其次要强化责任意识及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尤其恶劣天气来临前要求取必要、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尹卫国

继“拼爹”之后,一个描述“关系文化”的新词——“拼同学”进入人们的视野。据媒体报道,一些家长甘愿多付数万元择校费让孩子进入名校,以便让孩子能够认识名校里的同学,以后办事有强硬的关系网。(8月21日人民网)

## “拼同学”其实还是在 变相“拼爹”

一起走过懵懂少年时,共同面对了成长的烦恼,相互之间永远没有那么多杂念,同学关系历来都被视为世间最纯洁的关系。谁能想到在无处不在的“关系网”笼罩下,一些家长硬是把成人世界的游戏规则搬进了学校,这简直就是往宁静的校园播撒功利与投机的种子。

不可否认,关系二字在中国社会确实有举足轻重的分量。有了关系,找工作不愁,有了关系,做生意路广,有了关系,看病可以插号,和动物园门口的守门大爷扯上点关系,都能把门票省了。说白了,关系在中国就是资源,就是人脉,就是特权,有了它,制度成摆设,凡事好商量;没有它,只能眼睁睁看着别人走捷径,搞特权,空余一肚子羡慕嫉妒恨。

但应该清醒地看到,一个正常的社会本不应该让关系左右,拼关系之风愈盛,关系网越庞大,对社会公平和公正的损伤越大,越不利于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成年人现在有的已经尝到了关系带来的甜头,或者品味了过多因为没有关系带来的苦楚,想跳出关系网束缚有很大难度。

这就更需要从娃娃抓起,从小就培养他们遵守规则,维护制度,奉公守法的观念,重塑社会的公平和公正,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砸钱进名校,先把同学拼。说白了,“拼同学”还是在变相“拼爹”,如果考生自己硬件不达标,又没有有一个有能量的爹,是根本敲不开名校大门的。这样就很容易给孩子养成一种“家有老父心不慌”的慵懒,让他们变得不思进取,今后遇事首先想到的不是规矩和制度,而是忙着找关系,一旦碰到完善的制度反而不会办事了。

看过一篇短文,说一个富二代和一个在国内没有任何资源可拼的学生同时到国外留学,回国后被问起国外的经历,富二代大感慨:还是祖国好啊,在国外办事太难了,关系用不上,塞钱不好使。而那名无爹可拼,无关系可用的学生则得出了完全相反的结论:在国外办事太简单了,只要你遵纪守法,手续齐全,各部门都是按程序办事,哪会有国内这么多潜规则。

真希望有些家长不要再那么事无巨细,不要再那么“高瞻远瞩”了,你们现在播撒的这些功利与投机的种子,其实到头来一样会“伤害”自己。

于静

官员子女、醉驾、撞人、轻判,当人们从新闻中提炼出这些关键词,法院的判决就很难避开舆论监督的视线。日前,湖北鄂州一政协副主席之子醉驾公车撞死女教师案一审宣判,被告因犯交通肇事罪获刑6个月。判决一出,人们立即将之与高晓松醉驾案比较,并得出量刑“畸轻”的结论。

## 为何说6个月判轻了

排除非理性的标签,回归刑事司法的理性视角,对司法裁判持尊重的态度,并不妨碍我们探讨本案定罪量刑是否公正。一个完整的刑事司法主要包含定罪与量刑两个基本环节,从定罪上看,本案并不存在错误。

值得审视的是量刑环节。我国刑法对交通肇事罪规定了3个不同的量刑档次,最低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具体量刑则依据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以及是否逃逸等情节,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和基准刑。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死亡一人或者重伤3人,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量刑起点为一年至两年有期徒刑。本案中造成一人死亡,且交警部门认定被告负全部责任,故量刑起点应在一至两年,然后再根据犯罪后果等在量刑起点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即便具有自首情节,一般也只能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依照上述量刑规则,本案判刑6个月的确过轻。相比高晓松醉驾被判拘役6个月而言,醉驾致人死亡的量刑应当更重。这种明显失衡的量刑,折射出法官在缺乏制约的情况下,量刑幅度存在滥用自由裁量权的可能性。近年来,为了防止类似“同案不同判”现象,最高法部署量刑规范化改革,旨在约束和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实现量刑公正。

公正的目标需要程序机制的保障,要防止量刑失衡,就必须将量刑置于公开透明的环境下,加强量刑过程的控辩参与性。本案中影响量刑起点的重要因素是,量刑缺乏必要的辩论。公诉方认为被告有自首情节,并取得受害人谅解;但受害方却称自己有袒护嫌疑,认为被告没有主动报警,而且自己没有谅解被告,赔偿协议中也没有承诺不追究刑责的条款。这些影响量刑的焦点问题,理应在定罪后的量刑程序中予以公开辩论,如此才能为量刑提供更为明确的参考。

量刑失衡就难言司法公正。对法院判决而言,不同意见的介入能避免法官单方判断的专横和偏失,在控辩双方“讨价还价”式的博弈中,更能达至量刑的精密化,从而提升刑事司法的公正性。

傅达林